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 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3.6.19(四)10: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曾志成召集人、吳庭育委員、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
賴宜珮委員(學生代表)(請假)、吳昱緯委員(學生代表)。

召集人：曾志成老師

報告事項：

因應學校將“資訊應用與素養”訂為必修學分，故 104 學年度起各系的必修學分一覽表內的“計算機概論”課程，請統一於備註欄位內加入註解文字：課程學分異動(98 學年後入學)：2 學分抵充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1 學分列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議題：

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開設選修課程「Android 系統程式開發」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整合實作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

- 1.說明：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原職訓局)審核通過本系 103 年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103 學年第一學期擬開設二門課程，「Android 系統程式開發」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整合實作講座」，課程大綱如附件二。
- 2.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 年 06 月 18 日)通過，並附加下列實施限制：依該就業學程計畫所開設之相關課程應限制修課人數上限為 25 人。

決議：本案通過，請系上先行專簽辦理，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二、提請修訂，電子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專業選修一覽表。

說明：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 年 06 月 18 日)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請系上先行專簽辦理，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三、提請檢討，各學分學程執行之難點。

說明：本院第一屆手持護照之學生，暑假過後升大四，但有些學分學程規劃為“隔年開”之課程，學生是否能於畢業前順利修讀完畢，並取得學程證明書？

- 決議:1. 請各學分學程負責教師檢視，學程內的課程開課時間不能有相互衝堂。
2. 全院統一要求學分學程列入畢業條件的第一屆學生將邁入四年級，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幫忙注意學程課程規畫表上應開課程是否皆完成開課，也建議協調各系參考資工系的做法針對將邁入四年級的同學進行學分學程開課需求調查，以免未來發生爭議導致學生無法畢業。
 3. 請各教師協助檢視學分學程內若有 ”微處理機實驗” 這門課，請考慮將資工系所開的相同名稱的實驗課程一併加入。
 4. 因應校方管制各系的開課總時數，請協助詢問學程內之所有相關開課老師參酌自己本身每學年可以開課之總開課數來重新規劃要放入學分學程之課程。建議每年有持續開課的課程才放進學分學程規劃表內。
 5. 若真的要放 “隔年開” 的課程，請明確標示是 “奇數學年度” 開課還是 “偶數學年度” 開課。
 6. 每一課程的開課學期請避免寫 “上下學期” 這種寫法。。
 7. 請儘快完成上述的修訂後，將學分學程海報檔繳交給靜茹。